

## 歐盟發布電信單一市場改革草案

歐盟執委會於2013年9月提出新電信改革方案初步細節，期待建立歐盟電信服務單一市場，以加快經濟增長，創造就業機會和恢復歐洲在行動通訊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。

該提案將擴大歐盟的電信管制權力，協調各會員國管制機關，包括審查各會員國之國家電信發展政策、無線頻的釋出和拍賣頻，使會員國管制機關撤銷違反歐盟法律的作為。

歐盟內部之電信漫遊價格上限將維持，但將由2014年開始逐年降低；另外將於2014年推動漫遊時，接收來電免費。為了進一步促使降低漫遊價格，歐盟計劃鼓勵各家電信業者推出泛歐的通訊費率。這將形成一個類似的跨國電信營運許可，只要獲得歐盟內某一個會員國管制機關的許可後，便能在泛歐範圍內推出電信服務。歐盟也希望看到各會員國固網電信的價格持續下降，達到與國內長途電話同樣水平的價格。

執委會也在該草案中提出，將致力於規範寬頻網路接取的批發價格管制，以及其他各類行電信服務批發市場的管制。此外，歐盟將推動完整的、統一的消費者保護規則，以防止各會員國管制機關的保護不足。

為了鼓勵更快地釋出無線頻譜資源，歐盟希望制定授權釋出頻譜的共同規則，而且也將以獎勵誘因鼓勵市場參與者釋出頻譜用於行動寬頻市場，並且將建議如果頻譜使用效率過低，業者將可能被取消執照。電信業者也將被允許一定的頻譜交易，以鼓勵歐盟基礎設施交易。

最後該草案針對「網路中立」的問題也提出解決方案，將禁止電信市場的競爭業者之間，有將網路服務阻斷或降低網路傳輸優先權的舉措。電信業者將需要提供的更透明的寬頻網路連線實際速率資訊，降低「誤導性的廣告」損害消費者權益。然而，電信業者也能夠提供更高的連線速度，或較佳的網路傳輸品質保證，使客戶支付較高的價格取得較優質的服務。

歐盟認為歐洲的戰略利益和經濟進步，與泛歐電信單一市場的建立密不可分的，同時希望藉由本次改革，提供歐盟公民充分、公平、高品質、普及的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服務。

### 相關連結

[European Commission, Commission adopts regulatory proposals for a Connected Continent, Sep. 11, 2013](#)

[European Commission, Commission proposes major step forward for telecoms single market, Sep. 11, 2013](#)

陳志宇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3年10月

### 資料來源：

European Commission, Commission proposes major step forward for telecoms single market, Sep. 11, 2013, [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-release\\_IP-13-828\\_en.htm](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-release_IP-13-828_en.htm) (last visited Oct. 25, 2013).

European Commission, Commission adopts regulatory proposals for a Connected Continent, Sep. 11, 2013, [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-release\\_MEMO-13-779\\_en.htm](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-release_MEMO-13-779_en.htm) (last visited Oct. 25, 2013).

文章標籤



📄 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美國新聞記者兼直昇機飛行員 羅伯特爾 ( Robert Tur ) 於 7 月 14 日 控告近來迅速竄紅的影片分享網站 YouTube 侵害著作權，特爾指稱 YouTube 網站鼓勵用戶拷貝受到保護的影片資料，此舉違反了 2005 年一項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 ( MGM v. Grokster ) ，該判決認為 P2P 軟體業者若蓄意鼓勵或誘使客戶從事線上盜版行為，即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。 羅伯特爾聲稱，他所拍攝的 1992 年洛杉磯暴動事件以及 1994 年高速公路上追捕辛普森的直昇機空拍報導影片，未經他的同意就被上傳並在 YouTube 網站上廣為流傳。 特爾亦聲稱，YouTube 網站從他的作品中獲利，同時也侵害了他的著作權，因此提出了 15 萬

## FCC 決定將限縮頻率拍賣規範

美國政府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，自 2004 年起開始逐漸釋放新的頻率執照，以供網路多媒體服務或新興通訊業者申請。不過因為先前的拍賣方式是採匿名制，並將頻率切割成小頻段拍賣，而導致競標者間共謀串連，造成拍賣價格過低的情形屢見不鮮。另一方面，由於頻率交易制度 ( trading ) 盛行，使無線網路業者為了湊足足夠頻段，必須花費更多的成本去租用或購買頻段來經營業務。以上二個因素使頻率的拍賣出現缺乏競爭的現象。 為使頻率的拍賣能夠達到競標的目的，FCC 決定更弦易轍改變拍賣的方式。2006 年 4 月 11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( FCC ) 投票通過在 6 月 29 日 將舉辦的拍賣，除了取消以

## RFID 應用發展與相關法制座談會紀實

## 歐盟行動電視管制架構及發展策略－以市場進入管制為中心

###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 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 Defend Trade Secrets Act 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▶ 隱私權聲明

▶ 聯絡我們

▶ 相關連結

▶ 徵才訊息

▶ 資策會

▶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